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事前知晓并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智慧南宁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及相关文件，并与有关各方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后，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在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已事先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及相关资料提交我们审核，我们经认真审核，一致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花炳灿

李占国

刘士林

2015 年 1 月 10 日